**附件一：**

**2017年“广外杯”乒乓球比赛竞赛规程**

1. **活动概况**
2. **活动名称**：广东外语外贸大学2017年“广外杯”乒乓球赛
3. **活动项目**：乒乓球个人赛男子单打、个人赛女子单打；团体赛男子组；团体赛女子组
4. **活动对象**：

个人赛：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

团体赛：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各学院院队

1. **活动目的：**在“新生杯”乒乓球赛结束后，为全校各年级的乒乓球爱好者也提供一个展示的舞台。为南北校乒乓球爱好者提供一个切磋技艺、增加交流、增进友谊的契机和平台。
2. **活动口号：攻无不克、乒无不胜**
3. **竞赛时间：** 2017年5月6日8：30-18：00

2017年5月7日8：30-18：00

1. **主办方**：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
2. **承办方**：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体育部、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校团委
3. **协办**：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乒乓球协会、各学院体育部
4. **活动地点：**初赛：南校体育馆二楼乒乓球场地

北校乒乓球室

决赛：北校体育馆三楼乒乓球室

1. **赛区划分：**本次比赛共分**南校区**与**北校区**两个赛区

**（二）赛程安排：**

|  |  |  |
| --- | --- | --- |
| 时间 地点  项目 | 南校体育馆二楼乒乓球场地 | 北校体育部  三楼乒乓球室 |
| 5月6日（08：30-11：30） | 团体初赛 | 团体初赛 |
| 5月6日（14：00-17：30） | 个人初赛 | 个人初赛 |
| 5月7日（9：00-12：00） |  | 个人决赛 |
| 5月7日（14：00-18：00） |  | 团体决赛 |

1. 备注：5月6日的个人赛和团体初赛将分南北两个赛区同时进行。5月7日早上8:15于指定地点集合，届时请南校乒协的负责人会带领参赛及观赛选手、人员于8:15分前到达北校区乒乓球室，进行个人决赛以及团体决赛。

**（三）参赛需知：**

1.参赛的运动员必须是身体健康、适宜参加运动的在校生。

2.团体赛分为男团、女团。各学院派出男女两支队伍，且参赛选手必须为本院学生，每支队伍人数在3到5人之间。读4+0的同学属于原来学院，研究生归为研究生部。

3.个人赛各学院不限报名人数。

4.各选手需携带印有照片的校园卡、学生证或者图书证等有效证件提前15分钟到场签到,比赛正式开始后10分钟未到的选手取消其比赛资格. 团体赛各参赛队伍要求统一颜色队服，禁止出现白色队服。

**（四）报名办法：**

各学院领队于4月23日24点前将参赛队员的名单整理成电子档案发至乒协联系人e-mail。

**南校区**至：范怡君 1030768209@qq.com

电话：13928148408

**北校区**至： 林鸽 383663907@qq.com

电话：13697497061

**（五）比赛规则**

1.**团体赛**（男团、女团）:

该项目分团体初赛和团体决赛两个阶段。

**团体初赛：**采用抽签的方式将参赛队伍分成两组，在组内进行单循环积分赛，每组前两名晋级决赛。 （备注：如果小组赛中，队伍出现相同战绩，根据相互胜负情况和积分计算得出组内各队伍排名。）

**团体决赛：**经过团体初赛后，南北校区的四强将分别产生。在第二天下午的团体决赛里，上半区的分组情况为南校A组第一对战北校B组第二，南校B组第二对战北校A组第一；下半区的分组情况为南校B组第一对战北校A组第二，南校A组第二对战北校B组第一。

**2.团体赛赛制：**

（1）团体之间采用奥运会赛制，5场3胜，团体中个人之间初赛为3局2胜制，四分之一决赛、半决赛和决赛为5局3胜制。

（2）每次比赛每队只能派出3位选手上场，在每位参赛选手最多只能上场2次的前提下，各比赛队伍自行决定依次上场顺序。对于出现单位选手上场超过2次的现象，一经发现，举办方将有对该违规现象进行处理的权力。

**3.出场顺序:**

比赛顺序是：

主队 客队

第一场 A —— X

第二场 B —— Y

第三场 C+A或B —— Z+X或Y

第四场 A或B —— Z

第五场 C —— X或Y

在打完前两场比赛后再确定双打运动员的出场名单。A或B及X或Y如果参加了双打比赛，就不能参加后面的单打比赛；不参加双打比赛的运动员才可以参加后面的单打比赛。

**4.个人赛**：

比赛分个人初赛和个人决赛两个阶段：

**（1）个人初赛：**个人初赛分南、北两个赛区。预赛均采用三局两胜淘汰制，南北校各决出八名选手参加决赛。南校采取分小组淘汰赛制，每个小组需要分出小组第一第二。北校采取分组循环积分赛制，每个小组需要分出小组第一第二，北校小组出线同积分情况，按小分计算相互优势。

**（2）个人决赛：**南校8强中的四个小组的小组第一随机抽取北校四个小组的小组第二作为对手，北校8强中四个小组的小组第一随机抽取南校的四个小组的小组第二作为对手。 8强赛以后均采用五局三胜制。

**（六）比赛名次及奖励方式**

1.邀请体育部相关领导为获奖团体及个人颁奖。

2.团体赛奖励前三名的队伍，可获得相应证书以及奖杯；个人赛奖励前八名选手，可获得奖状，前三名可获得奖状和奖牌。

3.获奖队伍以及个人选手可在学院评比中加分,获奖队伍及个人可在年度综合测评中加分,比赛裁判员可在年度综合测评加分。

**（七）比赛须知：**

1.参赛队员需携带印有照片的校园卡、学生证或者图书证等有效证件于比赛前进行检录。没有相关身份证明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比赛，不可冒名顶替。

2.比赛过程中如有运动员严重受伤，进行简单处理后送医院治理，本协会不负相关责任。

3.迟到超过规定时间十分钟的球队作该球队弃权处理。作0：3记分。

4.比赛过程中请注意文明，禁止运动员在比赛过程中故意干扰、侮辱、殴打对手，经一次警告不止，可判对手直接得分，或者判红牌直接离场，具体由裁判员视情况而作出判决。

5.比赛过程中请注意文明，观众不得在选手准备开球或者该球没分出胜负的前大声喧哗，喝倒彩。经两次警告不止，裁判可要求喧哗或喝倒彩者离开比赛场地。以免影响选手的正常比赛。

6.团体赛中，原则上比赛开始之前每队需要至少三名队员同时在场方可开始比赛。如有球队在正式比赛时间十分钟后仍少于三名队员在场，该场比赛该球队作弃权处理。作0：3记分。

7.本竞赛规则解释权属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

**（八）裁判工作**

1.本次大赛裁判由各学院选派以及自愿报名同学组成，由广外大乒乓球协会负责培训。

2.本次比赛，裁判员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向运动员认真负责。

3.对裁判的判罚有异议的可由队长即场向裁判长提出，赛后领队应上交书面材料，校学生会体育部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相应的处理。

4.如赛后对赛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比赛结束后三天内提出申诉，三天期限过后再提出申诉无效。